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  
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花村”）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百花村本次重组相关问题提出了问询。依据《问询函》，本所律师需要对《问询函》问题1“要约收购的风险”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百花村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公司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收购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设计院	指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瑞东财富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法律意见正文

### 【问询问题 1】：

要约收购的风险。预案披露，2016年1月12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原持股比例35%，增加8.58%股权的一致行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补充披露：（1）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豁免条件，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申请；（2）如无法取得豁免，后续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答复】：

（1）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豁免条件，是否取得



## 中国证监会的豁免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分别与瑞东财富、礼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六师国资公司将其所持百花村合计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瑞东财富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和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合称“受让方”），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将其所持百花村合计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该等股份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在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的股份比例由 47.07% 下降至 35%；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合计持有百花村的股份比例由 12.6% 下降至 8.58%。2016 年 1 月 12 日，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收购办法》第五条和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增持股份”行为，其通过股份转让降低所持股份比例至 35%，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 8.58% 一致行动的股份，实际增加了控制的股份数量，将触发六师国资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六师国资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或情形；百花村亦未就前述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2) 如无法取得豁免，后续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真实目的为在百花村本次重组完成后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百花村保持控制权，若六师国资公司该等行为被认定为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增持股份”行为且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则违背了六师国资公司和相关方的本意。

为避免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明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后，六师国资公司与兵

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将各自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李志强  
李志强

2016年2月15日